

敬啟者：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未有包括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及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等，本校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並回應教育局通告第14/2009號【綜合保險計劃】6.(C)項，現建議學生參加《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承保期：	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																
承保人：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受保人：	本校之註冊學生																
保障範圍：	受保學生於保障期間因下列情況引致的身體傷害之直接損失，但限於後述之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額。																
保障期間：	在每學年的正常上課天或參與活動期間， • 在校內的活動； • 在世界各地由學校舉辦、協辦或安排的活動(包括學校參與安排外判予第三者團體的活動)； • 乘搭學校所擁有、安排或租用的交通工具途中； •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途中； •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而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 •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之食物中毒； • 在學校內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中醫、跌打費用及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 保障額外提供「嚴重燒傷」及「中暑死亡」等額外保障。 • 額外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之意外傷亡(最高保單限額港幣12,000,000)。																
保障內容：	<table><thead><tr><th></th><th>保障金額(HK\$)</th></tr></thead><tbody><tr><td>• 意外身故(最高賠償額)</td><td>200,000</td></tr><tr><td>•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最高賠償額)</td><td>200,000</td></tr><tr><td>•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td><td>10,000</td></tr><tr><td> a)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td><td>150/500</td></tr><tr><td>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td><td>200/1,000</td></tr><tr><td> c)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td><td>1,000</td></tr><tr><td>• 嚴重燒傷(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最高賠償額)</td><td>75,000</td></tr></tbody></table>		保障金額(HK\$)	• 意外身故(最高賠償額)	200,000	•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最高賠償額)	200,000	•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10,000	a)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	150/500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	200/1,000	c)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	1,000	• 嚴重燒傷(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最高賠償額)	75,000
	保障金額(HK\$)																
• 意外身故(最高賠償額)	200,000																
•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最高賠償額)	200,000																
•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10,000																
a)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	150/500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每天 / 每次意外)	200/1,000																
c)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	1,000																
• 嚴重燒傷(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最高賠償額)	75,000																

備註：保單保障範圍(詳見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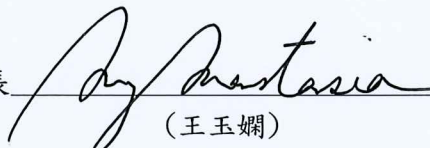
全年保費：每名學童港幣14元，中途退學，不予發還。

請家長填妥回條連同保費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交回班主任辦理。

此致
貴家長台鑒



青山天主教小學

校長  謹啟
(王玉嫻)

主曆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回條>

016/2324/P

2023-2024《購買學生意外保險計劃》事宜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購買學童意外保險一事。並(請在適用的□內填上✓號)

子女參加以上保險計劃及支付保險費用 HK\$14.00。

☐ 同意 本人以 ☐ 現金 ☐ 支票(號碼_____)支付，敬請查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並於支票背頁填寫學生姓名及班別。

☐ 不同意 子女參加以上保險計劃。

此覆
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班學生 : _____ ()
家長姓名(正楷) : _____
家長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保障範圍	每年最高賠償金額 (HK\$)
1. 人身平安險 (意外身故或傷殘)	200,000
(1) 身故	100%
(2) 永久癱瘓	100%
(3) 喪失兩肢或雙目失明；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100%
(4)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5) 「喪失手指或足趾」或「永久性完全傷殘」(每手、腳的)：	
- 喪失四指	40%
- 喪失拇全部	25%
- 喪失拇指一節或食指全部	10%
- 喪失食指一節或二節或中指全部	6%
- 喪失中指一節或二節，或無名指、小指全部	3%
- 喪失無名指、小指一節或二節	1%
- 喪失足趾全部	15%
- 喪失大趾全部	5%
- 喪失大趾一節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2%
- 喪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節	1%
(6) 永久完全失聰及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100%
雙耳	75%
單耳	25%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2. 意外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因意外受傷導致的住院、門診的醫療費用、治療及外科手術費用。	10,000
	分項限額
a)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 (每天 / 每次意外)	150 / 500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每天 / 每次意外)	200 / 1,000
c)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	1,000
3. 嚴重燒傷 (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	
被保險人遭受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分達身體表面面積 5%或以上，均可按保單受傷程度表列獲得賠償。	75,000
4. 中暑死亡津貼	100,000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保障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身體傷害之直接損失，但限於後述之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額：

1. 在校內的活動；	6.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之食物中毒；
2. 在世界各地由學校舉辦、協辦或安排的活動(包括學校參與安排外判予第三者團體的活動)；	7. 在學校內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3. 乘搭學校所擁有、安排或租用的交通工具途中；	8.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中醫、跌打費用及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4.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途中；	9. 保障額外提供「嚴重燒傷」及「中暑死亡」等額外保障。
5.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而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	10. 額外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之意外傷亡 (最高保單限額港幣 12,000,000)。

一般除外責任：

本保險不負責以下引致的人身傷亡及費用：

● 戰爭、類似戰爭的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內戰、叛變、罷工、暴動，或由於核子武器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能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被保險人自願招惹不必要之危機(為企圖拯救別人之生命則除外)或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自殺、自毀、蓄意自殘或做出任何企圖威脅自身安全的行為。
● 參與各類危險活動或運動，包括但不限於打獵、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滑雪、滑水、潛水、冬季運動、懸掛滑翔、跳降傘、賽車或其他競跑以外的比賽 (惟出席或參與學校的活動則除外)。	● 因履行僱傭合約或非僱傭性質的合約 (惟出席或參與學校的活動則除外)。
● 任何非法行為或活動。	● 牙科診療費不予賠償(除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每年最高限額港幣 1,000,000)。
● 懷孕、分娩、難產、墮胎或流產。	● 從事專業性質的運動或比賽，或可使被保險人從而獲得收入或酬勞之運動。
	●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保險條款：

● 根據本公司【人身平安險】保單條款及除外條款為依據承保。	● Mass Destruction 除外條款。	● W8 及 W32 條款。
● 保險有效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 HKD30,000,000.00。	● 如非全校投保，必須提供受保人名單。	● 保單最低收費 HKD1,000.00。